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填报人：盛晓澜

联系电话：0755-8222540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是隶属于市教育局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其前身是1985年10月设立的深圳市电化教育馆，2015年8月经市编办批复更名为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挂“深圳市教育装备中心”牌子）。主要职能是：负责基础教育电化教育工作，承担教育信息化、教育装备研究工作，参与相关发展规划制定；承担教育城域网、云资源、教育应用平台的建设、运维等工作，协助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教育技术应用推广、融合创新以及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有关教育装备的配备、建设和管理；承担教育信息化宣传、教育媒体资源采编、制作和管理等工作；以及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中心以《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以及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服务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服务教育理念，树立信息化思维，发扬创新精神，紧紧围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教育信息化装备研究与管理”、“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及“组织开展各类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五个方面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服务国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重点全力推进“基于教学改革、

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和“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法》《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等有关制度文件要求编报了 2021 年部门预算，落实业务部门是编制和执行预算的责任主体，并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 号）精神，我中心部门预算总收入 4,163.52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中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包括一般性经费拨款 2,021.7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141.82 万元。同时，2021 年预算总收入比 2020 年预算 3,860.97 万元增加 302.55 万元，增长 7.84%。同时，2021 年总支出 4,16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4.94 万元，项目支出 2,878.57 万元。我中心 2021 年总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302.55 万元，增长 7.84%。其主要原因为我中心 2021 年新增了“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和“深圳市中小幼教育装备发展研究及应用推广项目”。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市教育局的工作部署，2021年度我中心新增了参与筹备云端学校的职责，为此，我中心重新测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6,637.4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主要调剂为年中新增云端学校试点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其监理服务项目1,949.82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6,637.4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282.85万元（占比19.3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5,354.55万元（占比80.67%）。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项目经费2,475.98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2.09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调增了教育支出2,278.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18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中心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对年度履职工作计划进度深度剖析，严格遵照有预算才有支出原则编制预算，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同时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原则上通过调整现有预算解决。预算编制完成后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市财政及教育局年度预算批复后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预算。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随着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日益增强，绩效管理工作

逐步深入，本年度我中心绩效管理的工作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对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也更加重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年度，我中心按财政部门要求，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同时，我中心依照履职职责分别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开展内容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完整。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未来产值设置，并对相关产值或服务内容设置质量指标。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基本做到量化设置，效益类指标实现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中心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内容，实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但是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较多产出指标量化设置有待提升，如：

“教育技术与教育装备课题、标准、竞赛、活动经费”中数量指标均设为完成率100%，在指标解释中缺乏相关具体产出情况进行说明，整体上指标约束性不强；二是效益类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大多采用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比例有待提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6,637.4 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决算为 6,485.14 万元，执行率为 97.71%。我中心当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3,070.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01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23%，政府采购执行进度较为良好。全年整体预算 1-4 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5.09%，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31.75%，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0.92%，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1%，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良好，有效的完成全年预算支出工作。

（2）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我中心预算执行期间按月汇总各部门预算支出计划，指导、协助各部门科学制定支出计划，统筹协调、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通过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不断建设完善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有效保障了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按制度规定执行。对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

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3）财务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各项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不良情况。2021 年，我中心预算调整金额 2,473.88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为 37.27%，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 10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20〕11 号），明确提出建设云端学校。2021 年 5 月 13 日，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决议，从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 1998 万元至我中心用于云端学校试点期间信息化设施设备购置费用。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财政局在《关于调增深圳市云端学校试点工作建设经费的复函》（深财教函〔2021〕826 号）中：“云端学校将于今年 9 月 1 日开学，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学校正常工作，结合预算评审情况，同意协助调剂下达指标 2,183.32 万元，其中：信息化设备设施等硬件 1,898.16 万元、培训及办公场所修缮 285.16 万元，所需经费在你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教育费附加中调剂解决。”故年中调剂“云端学校试点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及其监理服务费小计 1,949.82 万元。二是每年年中各预算单位均需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追加“考核管理”项目。我中心 2021 年度追加“考核管理”项目预算

共计 323.19 万元。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自行采购及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对于采购单种的物品或服务且金额 50,000 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必须通过中心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商。15 万以上的项目，按轮流委托经财政局认可的第三方采购机构进行招标。属于长期服务类项目的续签，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关于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执行，即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切实有效做到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所有项目均按照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制定工作时间节点，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我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3. 资产管理情况

(1) 固定资产安全性

我中心按照《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体制，同时固定资产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方式，按照“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落实责任制，使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2021年，我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根据办公人数、办公需求以及办公标准等变化，合理配置资产，及时记录更新情况，当资产需要报废时，均有按照报废流程合理处置。总体上资产使用效率较高，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2,259.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0.29万元，非流动资产2,129.43万元；负债合计86.6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6.64万元，无非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2,173.08万元。2021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有偿使用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2021年度固定资产原值3,773.52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3,773.5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核定编制数为27人，在职人员共26人，退休22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2人。编外人员人数为3人，劳务派遣人员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0.3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6.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力度较强。

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财务管理办

法》《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自行采购及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公务（业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本制度汇编全面吸纳了内部控制规范文件的实质内容。以财政部规定的理论框架为基础，并结合我中心实际，分单位层面制度、业务层面制度、经济活动操作指引三个部分。全面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中心在市教育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深刻领会深圳市教育局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教育先行示范规划纲要等重大文件编制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主要履职目标包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教育信息化装备研究与管理”、“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及“组织开展各类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

高水平建设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大力开展“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重点推动新型教与学模式创新、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工作

机制创新。2021年12月10日，“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授牌工作会议暨“智慧教育示范区”工作启动会的召开，标志着双区建设的布局初步完成。实验区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获得教育部高度好评，在教育部实验区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分享推广，入选“第四届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展”典型案例。示范区立足先行示范，锚定智慧前沿，衔接“实验区”工作，共同打造未来学校新样态，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2. 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

依托教育云前期建设成果，健全数字化教育管理体系，推进建设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持续打造数字化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构建教育资源知识体系提高数据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服务水平。为助力我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实现教育公平。打造了深圳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包。升级优化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建设4382个包括教学微视频、教学设计和授课PPT，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共45个学科的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包，提供成体系、系列化的在线教学资源服务。同时借力各种平台，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3. 教育信息化装备研究与管理

一是新标准的研制，编制了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装备标准，解决了学校的当务之急，提升了我市普通中小学校设备设施的人工智能应用水平。二是启动教育装备数据采集及统计工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基础教育各类学校设计和建设标准，实现科学掌握我市学校教育装备基本情

况，有效开展教育装备督导评估工作，实现以信息技术支撑的智能化教育装备统计评价体系。

4.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维

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能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推动建设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保障当前教育行业信息技术发展。

一是持续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教育云基础设施常态化运维机制，有效支撑市级教育机构业务应用。整合深圳教育城域网和深圳教育云平台的服务能力，建立统一的运行维护和应用服务管理机制。

二是以深圳教育云总系统集成项目为抓手，滚动推进教育管理重点业务的应用建设，加快发挥项目成效。主要成效包括：1. 精准掌握师生健康情况，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实时掌握全市约 250 万师生员工的“粤康码”、48 小时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情况。2. 提高教师面试资格审核的工作效率，已实现学历、户籍和居住证等信息自动核验，为业务实现秒批秒办做好技术保障。3. 助力教师专业评价申报及评审高效完成，为名师评审等项目提供技术平台和贴身服务，较以往线下申报和纸质现场评审的方式更高效、规范。

三是充分发挥教育云前期建设成果，基于深圳教育云平台部署云端学校应用系统，初步构建教育城域网为主、5G 专网为辅的双网覆盖网络体系，实现入驻校网络和平台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测，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深圳市云端学校常态化教

学开展。

5. 组织开展各类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

我中心通过项目经费投入，将我市今年的各级各类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统一纳入网络夏令营进行整合规划和组织管理，形成一个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应用高度融合的大平台，创设出了更具影响力的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品牌。通过组织开展“数字创作”、“程序设计”、“AI劳动实践案例”、“创客”、“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项目和教育教学大奖赛、中小学教师实验操作与创新技能竞赛、“雏鹏奖”等评比活动，促进了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师生信息应用能力提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中心全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幅度节约。

（1）“三公”经费

我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三公”经费较2020年下降0.1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5.8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9.59%，有效控制率在90%之内。

（2）公用经费

我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7.49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5.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2%，控制力度较强。“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皆小于年初预算安排总额，我中心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厉行节约效果较为显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下达的总指标为 6,637.4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6,48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1%，我中心在面对年中新增云端学校试点信息化设备购置及其监理服务项目 1,949.82 万元、前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大大落后时序进度的情况下，通过采用挂图作业的方式，倒排工期，合理制定时间节点，在第四季度有效完成项目支出工作，有效实现预算资金支出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中心开展的各项项目基本全面完成，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进程追踪和完成情况均落实到项目负责人身上，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各项项目节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定的时间完成。如：2021 年新增的“云端学校试点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7 月 5 日财政复函市教育同意项目资金调剂，我中心在预算调剂资金下达后，迅速启动采购招标程序，于 8 月 9 日完成项目采购

招标，8月26日完成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100%，有效保障云端学校如期正常工作。

3. 效果性

2021年，我中心广大干部人员在抗击新冠疫情的历史大考中经受住了考验，不忘初心、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疫情时有发生整体形式下为教育教学提供了强有力信息技术支撑，打赢教育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广大干部在疫情防控新局面的征程中展现了新担当、实现了新作为，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双区建设布局初步完成

一是实验区的布局，确定了100所实验校，并开展校级实验；二是示范区的布局，建设云端学校、规模化建设智慧生态校园、推进教育资源服务和建立健全市场服务教育新机制。各项工程取得阶段进展，云端学校于9月1日正式开学，示范区探索进入新阶段；建成完备的学科优质课程库与配套资源包；遴选出100所新型教学模式实验校，加速实践从实验到示范；培养“先锋教师”，高起点打造高素质年轻化队伍；建立政企学研协作机制，健全市场服务教育新机。

（2）在线教学资源包加量

一是优化升级“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新增涵盖45个学科包括教学微视频、教学设计和授课PPT等优质课程资源的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包，提供成体系、系列化的在线教学资源服务。二是打造数字化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包含数字化资源平台优化提速、建立深圳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

息管理平台和初步构建实验区（校）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平台雏形。

（3）推进标准工作促进教育系统数据互通共享

一是稳步推进全市教育行业信息化基础标准规范建设；完成了地方标准《课堂教学行为数据交换规范》、《校长职级制》的正式发布，开始了《深圳市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技术规范》的修订。二是推进深圳市初中阶段理科实验评价考试制度改革，编制了《深圳市初中理科实验教学与测评装备标准》。

（4）扎实开展市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服务

一是有效落实全市基础教育系统护网应急处置，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提升教育系统的网络安全水平和防护能力；二是初步构建教育城域网为主、5G 专网为辅的双网覆盖网络体系，有力支撑和保障了深圳市云端学校常态化教学开展；三是高效推进信创工作。

（5）举办了一系列教育信息化活动促进教与学融合创新

一是完成了“适应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先锋教师创新班”培训。

二是不断完善深圳市中小学科创教育与信息化应用活动平台。目前平台已开展活动共 55 项，平台教师 17037 人，学生 4291 人，作品共计 30969 件，其中学生作品 13990 件，教师作品 16979 件。将我市今年的各级各类教育信息技术应

用活动统一纳入网络夏令营进行整合规划和组织管理，形成一个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应用高度融合的大平台，创设出了更具影响力的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活动品牌，为全国基础教育信息化与教学融合树立典型示范和先进经验。

三是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和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升，举办 2021 年深圳市中小学实验说课活动、2021 年深圳市中学物理和小学科学实验教师（实验管理员）实验操作与创新技能竞赛活动、2021 年深圳市中小学实验精品课遴选活动和 2021 年深圳市中学生物显微摄影大赛。

2021 年中心荣获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和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证书。另外，我中心在教育信息化应用融合创新立项课题管理工作中，成效突出，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特授予“优秀组织单位”。

4. 公平性

2021 年，我中心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工作程序，明确信访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及时处置信访工作、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质量。虽然 2021 年全年我中心无信访事项发生，但是在全年工作开展中依然重视群众的意见，开展满意度服务度调查，如：“深圳教育云项目应用 A 包运行维护费”项目，我中心就深圳教育云系统稳定性、可操作性、人员服务质量等内容随机向学校进行发放问卷，根据收回的问卷，学校系统使用人员整体满意度高。服务群众对象的满意程度较

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2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探索建立符合我中心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以目标为导向，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

在做年度预算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一个较为清晰地描述，并能够将资金分配与年度任务安排相结合，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对重点项目有意识地进行倾斜；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监督并对支出异常情况进行必要预警与提示，同时对所有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保证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2.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夯实绩效管理责任

我中心紧紧围绕绩效目标考核点，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在对项目进行具体绩效考核过程中更多

的倾向注重项目开展带来的实际效益，尤其是潜在的示范性社会及经济效益，不做面子工程，使我中心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能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中心整体在持续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情况下圆满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但是在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題。

1. 存在问題

预算执行方面：（1）2021年，我中心预算调整金额2,473.88万元，预算调整比例为37.27%，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我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10%。主要原因是云端学校将于2021年9月1日开学，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学校正常工作，结合预算评审情况，财政局同意协助调剂下达指标，所需经费在我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教育费附加中调剂解决。故年中调增“云端学校试点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及其监理服务费用小计1,949.82万元。另外，每年年中各预算单位均需根据上年度考核结果追加“考核管理”项目。我中心2021年度追加“考核管理”项目共计323.19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23%。主要原因是出现合理的成本节约情形，使得实际采购金额略低于计划采购金额。（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2%。

预算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有所欠缺，2021年大部分绩效指标编制合理，能清晰、有效反映整体项目情况，

但是仍有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欠佳的问题，如：“教育视频制作与管理服务及媒体资产管理运维服务”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完成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缺失对比，使得项目指标明显缺乏约束力。

其他方面：我中心编外人员人数为 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34%

2. 改进措施

一是我中心在往后年度依旧会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坚信疫情结束后，我中心各项经费会按照计划稳步推进，合理控制调整调剂比例，保障实际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二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我中心在后续工作将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宣讲或案例分享活动，提升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绩效编制水平，原则上对于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值量化指标达到 95%以上，优化绩效目标设置，使绩效目标合理；三是我中心在后续编制预算时结合年度实际需求进一步编实编细采购项目，做到应编尽编、内容详实、计划合理，并及时录入采购计划，随后根据所制定的计划实施采购，在实施采购过程中不定期检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保障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保持良好，完善政府采购工作；四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思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控制机构运转成本，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五是我中心将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效结合和强化，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做到绩效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问

题有整改、整改情况有落实；六是根据“从严控制、有增有减、有利工作”的总体原则，我中心将合理调整编外人员配置，以保障日常工作顺畅运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目前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仍旧处于绩效管理初级阶段，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计划如下：一是要总结经验教训，针对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分析原因、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总结做的好的经验，做到在后续工作中有效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二是结合我中心职能及行业特点，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是预算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对项目的事后监管转变为过程控制，有效提升于预算管理工作效率；三是提升全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开展必要的培训，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尤其是让项目负责人意识到绩效管理不仅是财务人员的事情，更是自身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工具和手段，以增强其相关工作开展的自驱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p>	3

						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1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	5

						<p>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3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3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盛晓澜		